

2018 年竞赛委员会报告



竞赛委员会在 2018 年 01 月 07 日在吉隆坡会所召开了 2018 年度的全国竞赛会议，来自柔佛、吉打、吉兰丹、吉隆坡、马六甲、彭亨、霹雳、森美兰及布城共九个会员单位派出 24 位代表参与会议。经过全体与会者对各项议程认真的探讨后，秘书长兼委员会主席谢琼高在 2018 年 01 月 14 日召开的第 22 届第 5 次理事会呈报会议的各项建议。理事会经过深入探讨后，一致修正与通过执行各项决议如下：

一、解决全国团体赛参赛队伍不足事宜

决议：若州属棋会在规定的日期内无法确定报名参加，则由本会邀请该州的企业或社团组队参加，

二、精英赛参赛资格与全国青少年赛同时举行

决议：一致通过“精英赛”与“全国青少年赛”同时举办。

2018 年开始取消精英赛出场津贴，前三名的奖金则提高至（令吉）：4000、2500、1500。

2019 年开始执行，十二位精英赛参赛棋手的资格改为年终等级分前 6 名、全国个人锦标赛前 4 名、全国个人公开赛冠军、及团体赛最佳射手，若人选重叠则顺延递补。

三、全国个人赛

决议：“全国象棋个人锦标赛”规定每个州属棋会可以派最多五位选手参赛，惟其中三位的等级分必须在 1560 或以上。若参赛人数不足 50 人，则公开给等级分 1560 或以上的棋手报名。前十二名奖金共 9000 令吉。

四、在举办全国个人锦标赛的同时，增设“全国象棋个人公开赛”。十二岁以下的棋手必须有 1520 或以上的等级分方可报名参加。人数限定 60 人，前十二名奖金共 6500 令吉（同原有的个人赛奖金）。

五、决议通过：赞助拉曼棋艺学会主办“象总常年杯”全国大专生赛，暂定期五年，每年固定赞助费为 5000 令吉。赛会增设中学组以达到院方的推广作用。参赛资格为在籍大专生和中学生。

六、提高中小學生賽總獎金至 10,410。

七、决议通过各项比赛规则修订如下：

1. 为了适应目前棋坛的趋势，也使比赛更为流畅，减少比赛用时如下：
7 轮比赛的用时为每方 40 分钟+20 秒、8 轮比赛的用时为每方 35 分钟+20 秒、9 轮比赛的用时为每方 30 分钟+20 秒。
2. 比赛选手双方不得在 15 回合（含）内议和，规定执先手方必须变着。
3. 修订比赛规则第 5.8 条：任何一方若走子而形成“自杀”局面，无论其走动之子是否离手，均判负。
4. 修订比赛规则第 7.8 条：比赛中若一方要离开座位，必须在行棋、按钟、记录、通知对手后方可离座。当一人离座后，另一方必须留在座位直至对手回来，方可按照上述方式离开。如有违反，记行为犯规。
5. 没有等级分号的选手报名参赛必须多缴 35 令吉的报名费（等级分号注册费）。
6. 全国赛第一天的第一轮比赛必须在下午 1 点后才可进行，以让从远方抵达的选手有充分的休息时间。每轮比赛之间至少需相隔 2 小时 30 分钟，每天至多不可安排超过 4 轮比赛。
7. 报名截止日期分为两个时限。一、在首个截止日期前必须通知承办单位是否参赛；二、在第二个截止日期前必须交上参赛名单。
8. 降低 11 岁或以下的选手报名全国少年赛的等级分为 1520。
9. 成立小组以设立及管理一个新的马来西亚象棋总会网站，以更有效的更新本会活动资讯。等级分管理则交由目前的负责人何凌标处理。
10. 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各项大赛的赛后评估机制，让参加比赛的选手、家长及到会的理事进行填表打分。评估小组由理事林岳峰负责，陈进协助。

八、增设全国象棋少年精英邀请赛，参赛资格为：全国少年赛前三名、全国中小學生賽高中組前三名、初中組前三名、團體賽最佳少年射手以及另外兩位由國家隊委員會遴選。若人選重疊則順延遞補。

马来西亚竞赛委员会
2018 年 01 月 14 日